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7年5月19日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”）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尚欠光大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5,000万元及部分利息。

2019年5月18日，公司与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美达保理”）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创保理”）的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35,383.96万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，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光大信托偿还35,000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并将余额383.96万元支付给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创美达保理尚未代公司向光大信托偿还35,000万元人民币借款。

经过友好协商，创美达保理同意受让公司上述35,000万元贷款本息债务。由于光大信托已对上述《信托贷款合同》之信托财产进行了清算并将该信托财产分配给了信托受益人，经信托受益人同意，由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信托受益人偿还上述35,000万元贷款本息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债务转让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创美达保理签署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，将上述35,000万元贷款本息债务转让给创美达保理，由创美达保理向信托受益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。同日，公司与创美达保理签署了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2月2日

法定代表人：邓明英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(非银行融资类)；股权投资；供应链管理；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与维护；受托资产管理(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)；从事担保业务(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)；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；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；投资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；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(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创美达保理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，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。

三、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(深圳)有限公司

1、债务范围：甲方与光大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35000万元信托贷款本息；

2、债务转让：

甲方将其对上述信托受益人尚欠的35000万元贷款本息债务转让给乙方，由乙方向信托受益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不再承担上述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的合同义务，该全部合同义务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债务人暨信托受益人同意债务转让：甲方已取得信托受益人的同意，信托受益人作为债权人同意甲方将上述35000万元贷款本息转让给乙方，由乙方向信托受益人清偿，甲方不再承担偿还责任。

4、甲方的承诺与保证：

(1) 有权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(2) 甲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此债务。

5、乙方的承诺与保证

(1)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转让债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(2) 乙方保证按债权人要求及时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未能及时足额向债权人偿还上述贷款本息，则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；

(2) 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，如有违反乙方同意按上述贷款本息的数额赔偿甲方损失。

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8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债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，缓解资金压力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向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转让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.5亿元贷款本息债务是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债务转让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